

109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109 年 11 月 19 日訂定通過

一、依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09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ltivs.ilc.edu.tw>。

三、缺額調查：

編號	校名	科組	名額	備註
1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子科	1	
2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際貿易科	2	
3		資料處理科	1	
4		餐飲管理科	1	
5		綜合高中	1	
6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1	
7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1	
8		幼兒保育科	1	
9		資料處理科	2	
10		流行服飾科	2	
11		觀光事業科	2	
12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漁業科	2	
13		輪機科	2	
14		水產食品科	2	
15		水產養殖科	2	
16		電子科	1	
17		航運管理科	2	
18		觀光事業科	2	
19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3	
20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3	
21	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	普通科	3	
合計招生名額			37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完全免試、適性輔導安置、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四)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五)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六)原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綜合高中、技術型高中學校不同之專業科報名。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 (一)報名日期：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 (二)報名方式：2 擇 1
 - 1.個人報名：攜帶相關資料至羅東高工(教務處)辦理報名。
 - 2.團體報名：於前項報名時間內，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各校匯整報名資料後，請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至羅東高工(教務處)辦理集體報名。
- (二)報名地點：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26941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 117 號)。
- (三)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1.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 2.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 3.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面談時繳交)。
 - 4.獎懲紀錄表(面談時繳交)。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本會審查。
- (四)學生報名作業費：1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 70 元)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 (一)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 (二)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
適性輔導資料→讀書計畫→面談成績→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以四捨五入進位)。
- (三)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順序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四)前項審查結果達錄取標準(60分)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八、備試及面談日期與程序：

(一)申請學生備試(面談)時間公告：110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時前於羅東高工網頁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二)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地點：110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於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報到，上午9時起舉行。

九、放榜：

110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於本會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三)於110年1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50元。複查結果，亦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0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四)，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十二、報到：

110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時~4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注意事項：

(一)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二)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三)「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四)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完全免試、適性輔導安置、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六)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附表一】

109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現在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級
申請轉學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家長或監護人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轉學原因	☐ 生活適應 (家庭遷徙)						
	☐ 學習適應						
	☐ 其他						
檢附資料	☐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 其他						
就讀學校(請核章)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附表 1-2】

109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

學校：

姓名：

轉學動機	
補修學分規劃	
學習規劃	
未來規劃	

109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

填表說明：

- 6

【附表三】

109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查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0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

「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四】

109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學校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 ☐ ☐ ☐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10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